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晋财税〔2021〕6号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

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税〔2019〕10号)中规定的有关政策执行期限相应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附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

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乡村振兴(扶贫)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3日印发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